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佈屬違法，則本聯合公佈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焯華先生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聯合公佈

(1)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該等要約之結果；

(3) 該等要約之結算；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該等要約之截止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該等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3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之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4,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76港元行使及17,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84港元行使）（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與獲接納的該等要約有關之要約股份（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匯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適當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該等要約項下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涉及22,3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718,896,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3%。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股份之轉讓後，合共349,427,20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緒言

茲提述周焯華先生（「要約人」）與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之截止

太陽國際証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該等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該等要約並未經修訂或延長。

## 該等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2,3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之有效接納；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42,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4,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76港元行使及17,5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84港元行使）（相當於綜合文件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22,3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8,896,50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59.03%）中擁有權益。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與獲接納的該等要約有關之要約股份（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匯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適當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該等要約項下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於143,774,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的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該等要約前，(i)要約人於431,3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2%；及(ii)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7,549,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1%。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718,874,2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3%。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涉及22,3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總共718,896,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3%。

除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以作註銷之購股權外，購股權要約期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22,3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 但於作出該等要約前		緊隨該等要約 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周先生 (附註2)	431,324,523	35.42	431,346,823	35.42
唐先生 (附註2)	287,549,682	23.61	287,549,682	23.6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718,874,205	59.03	718,896,505	59.03
New Brilliant及徐先生 (附註3)	149,474,298	12.27	149,474,298	12.27
其他公眾股東	349,449,504	28.70	349,427,204	28.70
	<u>1,217,798,007</u>	<u>100.00</u>	<u>1,217,798,007</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3. New Brilli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徐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800股股份。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股份之轉讓後，合共349,427,20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70%）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周焯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g.hk/>內。